

#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金委字〔2020〕50号



## 关于印发《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 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 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高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始终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各二级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是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力戒流于形式、走过场。

## 第二章 原则和内容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以下原则：

1. 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既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搞上纲上线，故意整人。

2. 民主公开的原则。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听取党外群众意见。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其申辩。

3. 平等对待的原则。党员在评议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普

通党员还是领导干部都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第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要依据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具体的内容应当根据当前的形势和党的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根据现阶段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调整。还应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和补充具体内容。一般来说，民主评议党员的基本内容包括：

1. 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能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是否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是否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做出贡献。

3. 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4. 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政纪、国法，坚决做到令行禁止。

5. 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在个人利益同党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自觉地牺牲个人利益。

**第六条** 针对学校不同类型的党员，评议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对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评议是否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是否坚持原则、敢于管理，是否廉政勤政，是否坚持党内双重组织生活等。对普通党员重点评议是否具有较强的党性观念，在工作、学

习中是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在参加党内生活中的表现等。

### 第三章 方法和程序

**第七条** 凡组织关系在我校的中共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所在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领导干部以身作则，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评议。

**第八条** 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格次。优秀格次的比例以上级党组织每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为准。

预备党员只参加评议活动，不评定格次。

**第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评议的，应在其返回后进行补课。

**第十一条** 尚未转出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按期返回所在支部参加评议。如有特殊困难的，应按要求写出自我评议小结，接受党支部考核。

**第十二条** 离退休党员的评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支部大会进行自评、互评，也可以由党支部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组织考核、定格。

**第十三条** 本年度受党纪处分的党员仍要参加评议，但应根据其受处分后的表现进行定格。留党察看期未满的党员，主要评议察看期内表现，不定格次。对上年度告诫教育或限期改正的党员，主要是评议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该按照程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1. 研究部署。各级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单位党员队伍现状、党内突出问题及党员思想动态，分析不合格党员的具体表现及原因。根据校党委的部署，提出本单位的工作意见和计划。

2. 思想发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思想动员，明确评议要求。

3. 学习提高。各党支部根据上级安排，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有关文件。

4. 个人总结。对照党员标准，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认真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5. 民主评议。以支部为单位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自评、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积极拓宽民主渠道，主动接受党外群众监督，提高群众的参与度与评议的透明度。

6. 组织考察。召开支部委员会，根据党内外群众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提出每个党员评定格次的初步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并及时上报二级党组织。

7. 表彰和处理。被评议为优秀格次的党员，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各二级党组织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并作为下一次学校党委表彰“优秀共产党员”的候选人；对合格党员给予肯定和鼓励；对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置。

8. 评议总结。评议结束后，各级党组织要对评议情况进行总结，自下而上写出情况报告。各二级党组织的书面总结及优秀、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党员的材料报校党委组织部，合格党员的评议表由各二级党组织自行保存。不合格党员的评议表要存入本人档案。

## 第四章 定格标准

**第十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正式党员，一般可以确定为优秀格次：

1. 具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立足岗位，勤奋敬业，开拓创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绩突出，并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

3. 模范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4. 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敢于坚持原则，同消极腐败现象和不良行为作斗争。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党员和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十六条** 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般确定为不合格党员：

1.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

党费，或不服从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

2. 缺失理想信念，信仰宗教，或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参加非法组织，经教育后仍不转变；

3. 革命意志衰退，长期消极落后，把自己混同于一个普通群众；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敢坚持原则，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敢斗争，甚至当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危逃避；

4. 工作、学习不积极、不认真，疲沓拖拉，敷衍了事，长期旷工（旷课），完不成本职任务，或因个人问题造成国家和集体财产重大损失；

5. 法制观念淡薄，不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违反基本国策，有聚众赌博、打架斗殴、损坏公共财物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6. 宗旨意识淡薄，办事不公，私心严重，有不廉洁行为，群众反响较大，或不遵守社会公德，党员形象特别差；

7. 不执行党的决议，组织纪律性差，有破坏团结、拉帮结派、扰乱民主选举等行为。

**第十七条** 符合党章第二条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能够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可以确定为合格党员。

**第十八条** 介于不合格党员与合格党员表现之间的一般确认为基本合格党员。

## **第五章 对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的处置**

**第十九条** 对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应认真遵循“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形

成能进能出、吐故纳新的正常机制。

**第二十条** 在处置不合格党员中，注意把握四种界限：把思想认识模糊、跟不上形势，与反对和抵制党的政策区别开来；把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正常参加组织生活，与缺乏组织观念、不履行党员义务区别开来；把因年老体弱、无力完成党组织安排的任务，与革命意志衰退、不愿发挥模范作用区别开来；把愿意接受组织批评教育，积极改正错误，与拒不接受帮助、拒不改正错误区别开来。

**第二十一条** 对不合格党员应区别情况作出限期改正、劝退、除名的组织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基本合格党员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发放告诫通知书的办法进行帮助教育。

**第二十三条** 对党员作限期改正处理的时间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在限期改正期间，仍享有党员权利。

**第二十四条** 劝告党员退党，需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应通知被劝退的党员参加会议，允许其提出意见和申辩。在表决时，本人应该在场，仍享有表决权。如果本人拒绝参加会议，支部大会有权作出劝退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除名：

1. 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服从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的；
2. 属于劝退对象，劝而不退的；
3. 作限期改正处理，限期内无改正表现或无明显转变的。

**第二十六条** 支部大会讨论党员除名时，应通知本人参加并允许其说明和申辩，而且本人有表决权。若本人拒不参加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支部大会也可以讨论并作出决定。支部大会决议必须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二十七条** 评议中揭露出来的党员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应移交纪律检查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金陵科技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定》（金委字〔2013〕7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2. 党员民主测评表
  3.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4.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党支部班子民主评议表

党支部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总体评价				
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教育引领和联系服务群众				
加强班子自身建设				
对支部班子意见 见建议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2

### 党员民主测评表

测评项目 及评价 意见 党员 姓名	评 价 内 容																总体评价			
	政治坚定				执行纪律				道德品行				发挥作用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说明：请在相应栏中打“√”。

附件 3

**X X X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党内外职务					
受过何种奖惩					
个 人 小 结					

<p>自我 评价</p>	
<p>党 支 部 评 议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字： 年 月 日</p>
<p>二 级 党 组 织 审 议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党 委 审 查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自我评价栏填写本人自评的等次，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附件 4

### X X X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有关情况统计表

二级党组织名称:

应召开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数	个	实际召开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数	个
参加民主评议党员数	人	评为“优秀”党员人数	人
处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人数	人	评为“合格”党员人数	人
评为“基本合格”党员人数	人	评为“不合格”党员人数	人
组织处置党员数	人		